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所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新生手冊

目 錄

一、 <u>系所簡介</u>	02
二、 <u>師資團隊</u>	04
三、 <u>課程規劃</u>	07
四、 <u>修業規定</u>	13
五、 <u>獎助學金</u>	23
六、 <u>升學及就業</u>	26
八、 <u>友善關心</u>	46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新生手冊

一、 系所簡介

一、設立宗旨：培養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人才，以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二、教育目標：

學士班教育目標	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醫學檢驗專業能力 2. 培養生物技術知識技能 3. 培養醫檢與生技產業之興趣與研究能力	1. 提升醫檢與生技專業能力 2. 培養科學研究能力 3. 培養醫檢及生技產業管理與研發能力

三、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大學部基本能力	碩士班基本能力
1. 醫學檢驗專業能力。 2. 醫學生物技術知識及技能。 3. 醫學檢驗及生技產業之了解。 4. 發現問題及主動學習。 5. 專業論文閱讀與表達。 6. 生醫資訊及 AI 應用知能	1. 科學邏輯與研究能力。 2. 熟悉前瞻性醫學生物技術。 3. 研究規畫及實驗設計的能力 4. 問題解決及創新能力。 5. 專業論文閱讀與表達。 6. 生醫資訊及 AI 進階應用

四、本系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一) 醫學檢驗與生物技術雙領域之教學環境。
- (二) 多元管道教學。
- (三) 多樣同儕學習社群。
- (四) 多層次職涯接軌。

五、課程規劃

本系所以「強調生物技術教育的醫學檢驗學系」為課程規劃理念，設計人文、理論與實務兼容並包之通識及共同課程、基礎醫學課程、醫學檢驗課程、生物技術課程、創新實作課程、職場接軌課程等六大核心課程，藉由邀請專家學者與校友參與，共同檢視與設計課程，並利用系務會議與師生座談多重管道，使全體系所師生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的方式。目前本系所擁有足夠且高素質之教學人力，十位專任教師根據學術專長授課，教師教學負擔合理，藉由邀請客座教師提升學生國際觀，並結合臨床師資接軌職場。為確保教學品質，每學期定期之課程檢討會議則促使教師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以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培育醫學檢驗技能與臨床實驗室管理之專業人才、培育生物醫學與生物科技之研究興趣、與培養學生從事醫學檢驗及生技產業之志向為教育目標，自 97 學年度起並提供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課程管道，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新生手冊

二、 師資團隊

六、師資團隊：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科專長	研究主題
鄭如茜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病毒學、分子病毒學、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分子診斷	1.病毒致病機制的研究 2.中草藥抗病毒及癌症的研究 3.感染性微生物及癌症的分子診斷
林孟亮	教授兼學務長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血清免疫學、生物技術、血庫學、一般臨床檢驗學	中草藥成份之抗癌與抑癌轉移機制的探討
林振文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病毒、分子病毒、生物技術、分子診斷、分子免疫、臨床微生物	1.以基因體及蛋白質體策略探索傳染性病原與宿主細胞間分子交互作用機制 2.結合分子與奈米技術開發傳染性病原診斷試劑 3.傳染性病原之次單元疫苗及其治療用抗體開發 4.中草藥抗病毒及抗癌研究
黃蕙君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生化檢驗學、分子診斷學、血液凝固學、生物技術醫學應用	1.探討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外泌體養護皮膚之功能機制 2.皮膚分化及修復的分子機制及產業應用
莊淨媛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病理研究所博士	腫瘤分子病理、腫瘤分子診斷技術、血液學細胞生物暨分子生物學、	1.腫瘤致癌機制與細胞激素 cytokine 之相關性探討 2.腫瘤標誌因子之研發 3.血液腫瘤分子診斷與精準醫療研究
姜中人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博士	合成生物學、蛋白質工程、奈米科技、生物技術	1. 應用合成生物學於生質能源暨循環經濟產品開發 2. 益生菌於癌症治療機轉之研究 3. 生物材料於組織工程之應用 4. 奈米材料在癌症標靶治療之研發
陸自利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血庫學、血清學、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學、蛋白質工程	Ribosome inactivating proteins 生物活性之探討
林瑜姿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博士	基礎細菌學、臨床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	1. 細菌抗藥性機轉 2. 細菌毒力因子調控 3. 臨床細菌流行病學
陳育辰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研究所博士	核糖核酸學、癌症生物學及生物資訊學等	環狀 RNA 的生合成及轉譯機轉
巫珮菁	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	分子生物學、病毒與疫苗研發、結構生物學、真菌致病機制等	真菌致病的多層次機制探討

(二) 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科專長
薛博仁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教授兼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醫學中心 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院長	不明原因發燒、蜂窩性組織炎、泌尿道感染、肺炎、腹腔內感染、腦炎及腦膜炎、結核與非結核分枝桿菌感染、黴菌感染、新興病毒感染等。
王紹椿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子醫學中心 副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動物中心 IACUC 主席	癌症細胞與分子生物、腫瘤免疫環境與轉移、肥胖

(三)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學術專長及研究
陳春榮	教授	微生物及免疫學、神經科學、藥理及毒理、腫瘤生物學
王惠民	教授	生物化學、化學工程、酵素動力學
石志榮	副教授	病理、醫學檢驗、分子生物、生物技術、細胞生物
田霓	助理教授	微生物學、寄生蟲學、醫檢認證
黃俊嘉	助理教授	人工生殖、生物化學
盧秀琴	助理教授	臨床實驗室運作與品質管理、臨床生化學
蘇美綺	講師	臨床病毒學
林彩秀	講師	分子生物學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新生手冊

三、 課程規劃

七、課程說明：

(一) 115 學年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入學生必、選修科目學分表：



畢業學分認定表：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表

一年級 (13 學分)				二年級 (23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生物學(C)	2			生物化學(A-2)	2		
有機化學(A)	2			生理及生化學實驗	1		
組織學(C)	1			生理學(D)	2		
普通化學(C)	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B-2)	2		
分析化學(B)		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C)	1		
生物化學(A-1)		2		解剖學(B)	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B-1)		2		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1		
				醫檢品質管理系統及實驗安全	2		
				分子生物學		2	
				病理學(D)		2	
				寄生蟲學(B)		1	
				寄生蟲學實驗(B)		1	
				臨床生化學		3	
				臨床生化學實驗		1	
學期總學分數	7	6		學期總學分數	13	10	
三年級 (24 學分)				四年級 (21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生物技術學	2			血庫學實習	1		
血庫學	1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		
臨床血液學	3			臨床生化學實習	2		
臨床血液學及血庫學實驗	2			臨床生理學實習	2		
臨床病毒學	2			臨床血液學實習	2		
臨床鏡檢學	2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習	2		
臨床鏡檢學實驗	1			臨床病毒學實習	1		
臨床生理學		2		臨床微生物學實習	3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		2		臨床鏡檢學實習	3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驗		1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		
臨床微生物學		3		儀器分析與應用		1	
臨床微生物學實驗		1		醫學檢驗總論(一)		2	
醫學分子檢驗學		2					
學期總學分數	13	11		學期總學分數	18	3	
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							
必修共計 109 學分(81 學分+28 學分)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選修課程學分表

一年級 (16 學分)				二年級 (27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大數據技術與分析實踐	2			工業微生物學	2		
生物技術學專論	2			生醫感測器概論	2		生物技術學程
醫技專論	2			細胞生物學	2		生物技術學程
醫學檢驗的未來發展	2			細胞暨生殖技術	2		
醫檢倫理	2			醫技專業英文	2		EMI 課程
人體免疫與醫學		2		醫技專題研究(一)	1		
程式設計		2		人類遺傳學		2	生物技術學程
醫學生技研究方法概論		2		生物化學實驗(C)		1	
				生物技術學專題討論		2	
				生物統計學		2	生物技術學程及精準醫學學分學程
				生物醫學專題討論		2	
				奈米生物科技		2	生物技術學程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D)		1	
				醫技專題研究(一)		1	
				醫技專題研究(二)		1	
				醫學檢驗學專題討論		2	
學期總學分數	10	6		學期總學分數	11	16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選修課程學分表

三年級 (19 分)				四年級 (12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	2			分子醫學概論		1	精準醫學學程
生物統計實習	2			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		2	
生物製造程序	2			精準醫學		2	精準醫學學程
臨床病毒學實驗	1			遺傳實驗診斷學		2	
臨床寄生蟲學	2			醫學檢驗總論(二)		2	
醫技專題研究(三)	1			醫檢生技見習		1	
生物資訊學		2	生物技術學程/ 精準醫學學程	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		2	
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長期照護學程				
毒物檢驗學		2					
醫技專題研究(四)		1					
學期總學分數	10	9		學期總學分數		12	
合計選修共 74 學分							

115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規定：

◆系級規定：

一、本系4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32學分，含必修109學分，選修23學分，必、選修課程均需依本系規定及成績均需及格，始得畢業。

二、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醫學檢驗學專題討論」、「生物醫學專題討論」及「生物技術學專題討論」等三門2學分全英文課程，必需修畢其中一門課程。

(二)「醫技專題研究(三)(四)」共2學分課程、「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2學分課程及「生物統計學」2學分課程，必須修畢其中一門課程。

(三)需修畢「醫學檢驗總論(二)」2學分課程。

◆校內注意事項115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

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每學期一學分。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

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

四、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正式課程：必修28學分

1.英文必修4學分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4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資訊相關課程(2學分) 3.服務學習課程(1學分) 4.通識課程(21學分)

(1)核心通識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A.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B.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C.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D.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E.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如屬該學系之必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跨學院通識課程：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

(二)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醫學系、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間設系上必修1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18小時志工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講座)，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二)課程地圖：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112年2月7日修訂

課程 分流	核心 課程	特色 領 域	課程內容								生涯發展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學術型課程	通識 及 共同	通識 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								(1)生物醫學相關 研究所進修	
		共同 學科	生物學(C)、普通化學(C) 有機化學(A)、分析化學(B)							(2)學士後醫學系 或學士後中醫 系進修		
	基礎 醫學	必修	組織學(C)	解剖學(B)、生理學(D)、生物化學(A-1/A-2)、 生理及生化學實驗、寄生蟲學(B)、寄生蟲學 實驗(B)、微生物學及免疫學(B-1/B-2)、 病理學(D)、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C)								
		選修			組織學實驗(C)、生物化學實驗(C)、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 免疫學實驗(D)							
	醫學 檢驗	專業 必修			醫檢人工智 慧與大數據	臨床生化學 分子生物學	臨床血液學、臨床鏡檢學、血庫學、 臨床生理學、臨床病毒學、臨床微生物學、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醫學分子檢驗學			儀器分析與 應用、醫學檢 驗總論(一)	(1)醫學教育人才 (2)臨床醫檢師 (3)公職醫檢師 (4)醫療生技專業 人才 (5)醫檢產品研發 人才	
		特色 選修		醫學生技研 究方法概 論、人體免疫 與醫學						醫學檢驗總 論(二)	(6)醫檢研發人才 (7)科技研究助理	
	生物 技術	專業 必修					生物技術學			分子醫學概論		
		特色 選修			細胞生物學、人類遺傳學		生物資訊學					
	創新 實作	創新 設計			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醫學檢驗學專題討論、 生物醫學專題討論、 生物技術學專題討論						精準醫學	
		專業 實作			生物化學實驗(C)、 寄生蟲學實驗(B)		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					
實務型課程	醫學 檢驗	特色 選修	醫檢導論、實驗室安全、 醫檢倫理、醫學檢驗的發展未來發展		細胞診斷及組織病理學技術、 細胞診斷及組織病理學技術 實驗		儀器分析與應用、臨床寄生蟲學、臨床檢驗 品質管理系統、遺傳實驗診斷學、毒物檢驗 學				(1)臨床醫檢師 (2)公職醫檢師 (3)感染控制人才 (4)遺傳諮詢人才 (5)臨床實驗室品 管人才 (6)醫檢生技產品 行銷人才 (7)科技研究助 理 (8)生技開發與管 理人才 (9)健康照護產業 人才	
	生物 技術	特色 選修	生物技術學導論、程式設計		工業微生物學、奈米生物科 技、生醫感測器概論、蛋白質 化學、細胞暨生殖技術、		生物製造程序、幹細胞之臨床 應用與研究					
	創新 實作	創新 設計			醫檢專題研究(一)		醫檢專題研究(二)					
		專業 實作				臨床生化學 實驗	臨床鏡檢學實驗、臨床血液學及血庫學實 驗、臨床病毒學實驗、臨床微生物學實驗、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驗、分子生物學暨生物 技術學實驗、生物統計學實習					
	職場 接軌	醫檢 職場			服務學習		長期照護之健檢及諮詢、 老人醫學健檢			醫檢生技產業見習、臨床生化學 實習、臨床微生物學實習、臨床 血清及免疫學實習、臨床鏡檢學 實習、臨床生理學實習、臨床血 液學實習、血庫學實習、病理切 片與細胞診斷實習、醫學分子檢 驗實習、臨床病毒學實習及醫檢 職場與生技產業(四下)		
		生技 產業			醫檢專題研究(一)		醫檢專題研究(二)、醫檢生技產業見習					
學分學程/ 輔系、雙主修		學分 學程			生物技術學學分學程、精準醫學學分學程							跨領域人才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本校各系之輔系及雙主修(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及藥學系除外)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新生手冊

四、 修業規定

八、教學與輔導

(一) 研究學習群之推廣：

將大學部對學術研究有興趣的學生，輔導其加入教師個人研究主題，與碩博士研究生共同編組，在一位或多位指導教授指導下，形成類似學長制的研究群，也是重要的學習管道。若規劃運作得宜，可以促進自主學習、同儕學習、適性學習、甚至創新學習。

(二) 補救教學之落實：

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於期中考後，若發現考試成績不及格者，特別是可能 1/2 不及格者，由系所導師及生輔組配合家長加強輔導。本校訂定「補助教學辦法」，聘請教師協助學習困難的同學，加強學生課程教育。

九、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本系教師實驗室，與老師學習醫檢及生技相關研究：

關於本系教師個人研究領域，敬請逕至本系教師個人簡介之網頁查詢。

網址：<https://cmumt.cmu.edu.tw/teacher-pos/1>

本系教師聯繫方式：

姓名/職級	導師	實驗室聯絡電話	e-mail 帳號
鄭如茜教授兼系主任	主任導師	04-22053366 轉 7208	jccheng@mail.cmu.edu.tw
林孟亮教授兼學務長		04-22053366 轉 7211	mllin@mail.cmu.edu.tw
莊淨媛教授	1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13	jychuang@mail.cmu.edu.tw
林振文教授	1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10	cwlin@mail.cmu.edu.tw
黃蕙君教授	2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07	lchuang@mail.cmu.edu.tw
巫珮菁助理教授	2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30	jane871057@mail.cmu.edu.tw
陸自利助理教授	3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12	brian@mail.cmu.edu.tw
陳育辰助理教授	3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05	chenyc0901@mail.cmu.edu.tw
姜中人教授	4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27	oleosin91@mail.cmu.edu.tw
林瑜姿助理教授	4 年級導師	04-22053366 轉 7209	yutzulin@mail.cmu.edu.tw

十、學生專區連結及課務相關辦法：

(一) 學生專區網址

<https://www.cmu.edu.tw/stu.html>

(二)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07

(三)課務相關辦法：

本手冊列出之相關辦法以 114 年 9 月之使用版本，實際依各辦法最新發布之版本為準。

1.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1150415 版)NEW
2.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1100428 版)
3.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1070426 版)
4.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1071112 版)
5.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1081112 版)
6.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1130423 版)
7. 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1100423 版)
8.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1120525 版)
9.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1120525 版)
1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1130705 版)
11. 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1081030 版)
12.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1030327 版)
13.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1101207 版)
14.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甄選規定(1090317 版)
15. 中國醫藥大學再生醫療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榮教字第0980003194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榮教字第0980013854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00000675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榮教字第1000004691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文教字第1040007168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文教字第1060007557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文教字第1070012983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明教字第1080005645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明教字第1090004080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明教字第1120003985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明教字第1120012889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明教字第1130001106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安教字第1150005558號函公佈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 二、初選：全校課程於前一學期第16週辦理。
-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2週完成。
-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1-2週辦理完成，第3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
 -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修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 (五)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實習者，其修課及繳費規定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相同。
 - (六)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無法如期見實習而須重補修課程者，比照第四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辦理。
 - (七)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專案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以上限三十四學分為原則。
- 二、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三、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銜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 三、必修體育課：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 五、專案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其原肄業學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若原肄業學系已變更或停招，應依本校「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輔導之。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修生、(四)本系上修生。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加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 二、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

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12週至第13週內，於學生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經核准後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大學部(含預修生)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得依「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該科成績達60分(C-)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70分(B-)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研究所後申請抵免。
-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70(B-)分以上，且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選修、通識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還；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3週至教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
-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3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
-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榮通字第 10200079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文通字第 104000731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字第 10600100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文通字第 10700057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明通字第 1100005232 號函公布

- 一、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共同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正式課程：必修 28 學分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 4 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資訊相關課程 (2 學分)

3. 服務學習課程 (1 學分)

4. 通識課程 (21 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
- E. 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運動與健

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

如屬該學系之必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 4 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

0 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每學期之選課須知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6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通字第 10600100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文通字第 1070005782 號函公布

- 一、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英文能力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供全校共同必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免修之規範與依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106 學年度入學生，其校外官方檢測機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到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且經該學系審核通過者，已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得免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二學分。
- 三、 學士班學生未能如期通過校外檢測鑑定標準，悉依照「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校內配套措施，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二學分，且通過課程評量。
- 四、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其校外官方檢測機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到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且經該學系審核通過者，已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得免修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五、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學士班學生未能如期通過校外檢測鑑定標準，悉依照「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校內配套措施，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英文課程四學分，且通過課程評量。
- 六、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

經 98 年 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99 年 4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文通字第 10400073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文通字第 1070015877 號函公布

一、 實施目的

為依照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教材與教法，以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對象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三、 分級方式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標準分級；僑生、外籍生以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學校統一測驗予以分級。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者一律編入英文（B）。

四、 課程分級標準

- （一）英文（A）：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geq$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介於 13~15 級分。
 - （二）英文（B）：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 $<$ 13 級分。
 - （三）英文聽講（A）：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geq$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介於 13~15 級分。
 - （四）英文聽講（B）：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 $<$ 13 級分。
- 分入（B）級之學生，如果已經通過「校外英文檢定標準」，可以申請改編入（A）級，未有該項成績者，亦可參加新學年專門為未有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的學生舉辦之分級考試，重新分班。

五、 課程設計

- （一）英文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第一學期不及格者，在 40 分以上，不擋修。但是補修時，不得下修一級。
- （二）英文聽講共 2 小時或 2 學分，以一學期為課程期限，學生可以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課。不及格者，補修時，不得下修一級。
- （三）英文（A）：強調學生的中高階文章閱讀分析能力以及如何從閱讀中引用內容支持自己的論點與寫作內容，進而增進文章的理解與記憶並能以有邏輯且貼切的英文表達自己的概念及觀點。
- （四）英文（B）：以英文閱讀及簡單口語溝通技巧為主，特別著重學習障礙診療，以了解學習困難，教學注重學生的個別需求及培養信心。

(五) 英文聽講 (A)：培育學生靈活使用表達式口語英語，建立廣泛之表達口語詞彙，提昇與英美人士口語溝通之信心，以及養成泛聽之習慣。

(六) 英文聽講 (B)：培育學生靈活使用基礎表達式口語英語，特別著重發音正確度，發音技巧，口語英語溝通信心與泛聽之養成。

六、授課內容

(一) 英文 (A)：認識各種文體，分析寫作目的，了解英文用字修辭，分析文章結構，列出文章大綱，引用文句支持論點，寫文章摘要；評論式閱讀：設定閱讀的目的、辨別主題句、意見句與事實句、尋找文內細節與文章主旨、辨認文章發展順序、用上下文推敲字義與文義、做推論與下結論，分析人物角色，學術英文寫作格式規定，英文口頭報告技巧。

(二) 英文 (B)：基礎英文的讀寫技巧，內容包括：設定閱讀目的、基礎英文常用的字根、字首、字尾、基礎英文常用的片語及俚語、基礎英文句型分析與書寫、基礎英文段落分析：辨別主題句子、意見句子與事實句子、用上下文推敲字義與文義、尋找所要的文內細節、推敲中心主題、辨認文章發展順序與做文章結論。

(三) 英文聽講 (A)：中級社交場合辭語、進階英語聽力技巧、討論廣泛議題與深層次的事實和觀點、比較深層次訊息、英語演說、培養自主學習與世界觀。

(四) 英文聽講 (B)：基礎社交場合辭語、表達人們差異之辭語、英語聽力技巧養成、討論廣泛議題、表達事實和觀點、比較訊息、英語演說與培養世界觀。

七、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全校課委會及共同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文通字第 10400075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0600101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明通字第 1080014947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寬廣的知識及豐富的人文素養，依據本校共同暨通識教育架構，特定訂本實施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凡本校大學部（學士後中醫學系除外）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參與「通識教育活動」至少 16 小時，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
- 三、「通識教育活動」之類別與時數認列規定如下：
 - （一）博雅經典講座：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演講。16 小時中至少須參與 4 小時。
 - （二）通識講座：由 1.學務處、2.各院或系、3.通識教育中心或 4. 其他單位負責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可採計時數，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6 小時。
 - （三）藝文展演：
由人文藝術中心負責規劃，每學期邀請藝術相關各界人士於校內進行展覽及演出活動，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6 小時。
參與校外演講、展覽及演出活動合計時數，於 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4 小時；須繳交約 600 字之學習報告。報告不得抄襲，抄襲者除了取消時數認列外，等同作弊行為，以本校相關罰則辦理。
- 四、每場時數採計標準：
 - （一）講座類：每場至多認列 2 小時。
 - （二）演出類：每場至多認列 2 小時。
 - （三）展覽類：每場至多認列 1 小時。校內之時數採計，載明於各舉辦場次公告之注意事項。校外演講及藝文展演活動之時數採計，須於參與活動後 2 週內填寫校外藝文展演活動時數採計申請單(含學習報告)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由中心審核認列。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文通字第105000509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通字第10600059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文通字第107001056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明校字第110000006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明雙字第111001510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112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教字第1130005772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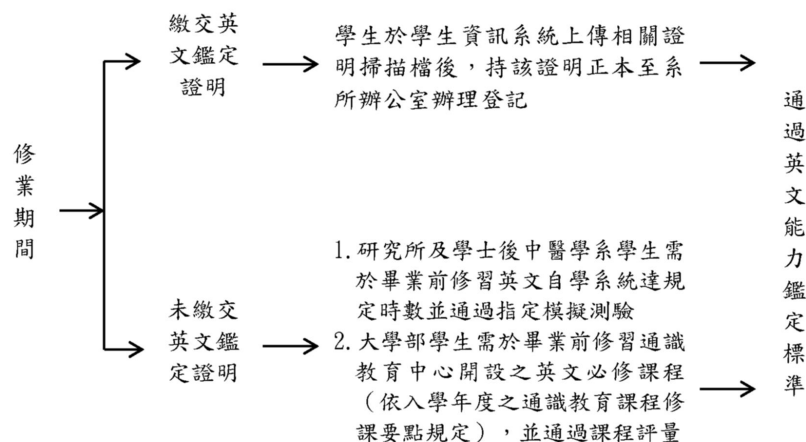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以上(含)	520以上(含)	500以上(含)
	2.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以上(含)	68以上(含)	61以上(含)

	3. 多益測驗 (TOEIC)	700以上(含)	640以上(含)	590以上(含)
	4. 雅思(IELTS)	5.5以上(含)	5.0以上(含)	4.5以上(含)
	5. 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含)	FCE以上(含)	PET以上(含)
	6. 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7.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說/寫測驗	B2以上(含)	B2以上(含)	B1以上(含)
校內 配 套 措 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72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補充 說明	1. 英文自學系統，指Easy Test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2.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或應完成校內配套措施： (1) 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6學分。 (2) 107學年度入學生起：英文課程4學分。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達 CEFR B2以上（註：托福 ITP 達543分、托福iBT 達72分以上且各項指標達標準、多益達750分以上、雅思達5.5分以上、劍橋英檢達 FCE 以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培力英檢達B2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本校各項國內外學生交流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申請免修，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05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文學字第 103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文學字第 10700153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明學字第 1100005050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結合人文醫學與全人教育宗旨，以建立學生擔負起社會責任，發揮專業知識與能力，積極服務人群，特設立服務學習課程，藉由服務與專業學習課程結合，培養學生悅納自己、尊重他人與關懷社會的胸懷。
- 二、 服務學習課程為通識必修 1 學分(醫學系、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 1 學分)，成績以課堂及服務情形評量之，服務學習課程不得免修，服務學習成績及格方能畢業，因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 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
 - (一) 實施對象與內容：大學部各學系學生為實施對象，分兩階段實施：
 1. 第一階段：各系遴選教師帶領，依各系規劃開課學期，本階段時數共 18 小時，含課堂授課、教師帶領團體服務、師生服務分享與經驗傳承等，本階段視同正式課程，由授課教師評分，並核給教師 1 個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按實際授課比例給予共同參與之教師。
 2. 第二階段：共 30 小時，含 6 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6 小時服務學習講座、18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由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安排辦理之。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除校內團體申請外，需為符合志願服務法之校內外、可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條之志工運用單位服務，方可認列時數。
 3. 二年制在職專班與學士後中醫學系同學，完成 30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始得畢業，必要時得由服務單位之主管提供同學服務學習之機會並給予時數認證。
 4. 校外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生可以原校或原系之成績單正本辦理服務學習時數抵免。
 5. 各系系辦、社團得於每學期初配合相關志願服務活動提交團隊服務時數申請及活動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指導老師同意並經服務學習中心認可後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6. 各研究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開放服務學習，得配合各學系執行相關志願服務計畫。
 - (二) 服務總時數：於大學生涯中完成兩階段共 48 小時的服務學習，兩階段無先後順序之分，可同一時期進行，惟須於畢業前完成。
 - (三)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內容可依實際狀況簽請准予免修。

(四) 凡參加本校專案服務計畫活動者，其服務時數則依該計畫指導老師需求，不受以上限制。

- 四、 督導執行單位第一階段以授課教師負責、第二階段以學務處負責，各班授課老師及班導師負責協助輔導服務工作之推行，全校教職員均負共同輔導之責。
- 五、 服務學習績效優良者獎勵措施：
凡服務學習績效優良者，得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機會，並推薦申請本校【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每學年給予至多十個名額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790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榮教字第103000005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文教字第103000624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9512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文教字第106000729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0733號函准予備查
(第2、4、6、7、9、10、11、13條)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文教字第106001347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文校字第107000147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51501號函准予備查
(第3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文教字第107000509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文教字第107001530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16655號函准予備查(第3、9-15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文教字第107001821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明教字第111000021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6181號函准予備查(第6、10條)
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明教字第111000125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明教字第1120007165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訂定各系所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分別提教務會議或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醫學系甲組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就讀學系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入學起至第四學期開學前止，申請加修其他同級碩、博士班為雙主修；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雙主修。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須依兩校合作協議或合作學校所訂之學生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辦理。若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則另依本校「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及加修學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主修系所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加修系所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第五條 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六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修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除須修滿主系所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雙方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刪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及校級必修學分)。

主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其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以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

第七條 主修系所與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是否認列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得向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所科目學分已達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得核給輔系所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所資格者，其加修系所科目學分得由主修系所核定是否視同主修系所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十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修學系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修業年限屆滿，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所應修科目學分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所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修系所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系所之名稱。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主修系所暨加修系所之學位名稱。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系所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系所。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經96年3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7908號函准予備查
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28日榮教字第0990000940號函公布
經99年2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861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榮教字第103000005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文教字第103000624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9512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文教字第10600072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0733號函准予備查(第2、9條)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文教字第106001347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文教字第107000147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51501號函准予備查(第3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文教字第107000509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文教字第107001530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16655號函准予備查(第3、9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文教字第107001821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明教字第111000021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6181號函准予備查(第5、7、9條)
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明教字第111000125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明教字第1120007165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碩、博士班為輔系所，各系所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各系所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備；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輔系所。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主系修業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得自入學起至第四學期開學前止，申請加修其他系所同級碩、博士班為輔系所。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須依兩校合作協議或合作學校所訂之學生跨校輔系相關規定辦理。若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則另依本校「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輔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所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並經輔系所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第五條 學士班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專業科目以輔系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同級碩、博士班為輔系所，由各加修系所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第六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所與輔系所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士班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第九條 學士班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反之，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所者，其修業年限不因其具輔系所身分而延長。

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輔系所之系所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系所。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

(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實習學生)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知能，畢業後與職場接軌，以培養優秀醫檢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臨床實習，係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畢第一至第三學年所有必修學分，始分發至本系指定醫院實習。實習期間，不得於實習時間內請假返校修課。
- 三、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採自由選填方式進行，若選填之實習醫院超過分發名額時，應屆本班生則採計學生一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非應屆本班生及雙主修學生則採計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進行評比，決定可至該院實習之名單。實習醫院一經確認後，不得再提出更改。
- 四、本系學生分發實習，不得自行接洽實習醫院，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列入學期成績。
- 五、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後不得再提出更改起訖日期。
- 六、實習學生應參加實習前座談會，親自領取實習手冊。在醫院實習期間，應恪遵本系及各實習醫院相關規定，違者由實習單位提出後，依本校校規辦理。
- 七、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相關事宜，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解決之。
- 八、學生實習如在實習前有特殊狀況(含有身體或心理狀況)之需求時，學生於選填實習志願前一學期結束前，需主動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說明，提至系務會議討論，申請通過後即可在分發前規劃優先至本校附設醫院就近實習。
- 九、學生如遇實習中止狀況，依各醫院實習規定辦理，另安排其他學期進行實習。
- 十、學生在實習前一學期結算期末成績後之暑修成績不予認列，已分發醫院而無法實習者，需放棄並簽立切結書，再由本系以公函行文實習醫院。依系辦公布時程，主動向系辦重新提出實習申請，逾期則不予分發醫院。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具備基因定序檢測技術與其資料分析整合能力的精準醫學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精準醫學	2	醫技系
生物資訊學/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生命與生物資訊	2	醫技系/生科系/通識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2	醫技系/醫放系/通識
生物統計學實習	2	公衛系/醫管系/職安系 醫技系
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分子生物學/分子醫學	2	各系所
生物技術學	2	各系所
人類遺傳學	2	各系所
生物統計	2	各系所
流行病學	2	各系所
大數據相關課程 (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大數據分析基本結構與原理、大數據概論等)	2	醫技系/公衛系/通識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宗旨：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技術」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第二條 依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由教務長委任召集人，另設委員 8 人，由學程相關教師遴選出，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目的：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生物技術」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第五條 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生物技術學程」證書。
 2. 生物技術學程至少應修滿 15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 9 學分不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必修學分 8 學分，學生可由必修課程中，選擇至少 7 學分修習。
 4. 學生必須從以下三個領域各選修適當學分
 - a) 生物醫學領域（至少 2 學分）
 -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至少 2 學分）
 -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至少 2 學分）
- 第六條 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 a) 生物技術相關課程
 - b) 分子生物學或細胞生物學
 - c) 儀器分析
 - d) 奈米生技相關課程
 2. 選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 a) 生物醫學領域：
 - 1)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 2) 遺傳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3) 進階分子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4) 蛋白質體學（2 學分）
 - 5) 腫瘤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6) 再生醫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
 - 1) 生物資訊學（2 學分）
 - 2) 生物晶片學（2 學分）

- 3) 蛋白質化學 (2 學分)
- 4) 組織培養 (2 學分)
- 5) 食品科技相關課程 (2 學分)
- 6)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2 學分)
- 7) 基因治療 (2 學分)
- 8) 中草藥新藥開發相關課程 (2 學分)
- 9) 藥用高分子化學 (2 學分)
- 10) 界面化學 (2 學分)
-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
 - 1) 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課程 (2 學分)
 - 2) 行銷管理 (2 學分)
 - 3)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2 學分)
 - 4) 生物製藥 (2 學分)
 - 5) 中草藥產學技術 (2 學分)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學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
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10 學分。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明究字第108001031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明究字第109000605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明究字第1100014980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4年級下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50%或曾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通過本辦法甄選之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且符合下述條件，並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修生選修課程，並選定教授輔助其選課及研習，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經註冊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應補足畢業學分數)。
- 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
獲獎學生由學校補助每月8,000元之生活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補助一學年；惟實習期間因持續進行相關主題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證明者，得補助其生活助學金。
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非經許可，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以免影響學習與研究。
錄取本校研究所而未註冊入學者，須繳回前領生活助學金。完成註冊手續者，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96年07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05年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訂定。
- 二、本系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指定2名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 三、
 - (一)甄選資格：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辦理。
 - (二)甄選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50%
 2. 書面資料:50%
 -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 (四)應繳資料：
 1.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1份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份。
-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辦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報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再生醫療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04月24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安校字第1140015050號函公布

第一條 法源依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再生醫療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再生醫療領域之學習，因應「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人才培育需求。

第三條 學程規劃：

- 一、修習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發給「中國醫藥大學再生醫療微學程」證書。
- 二、本微學程至少修滿8學分（含）以上，應修科目至少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 三、修習本微學程學生，若就讀本校研究所，於本學程內所修習科目申請抵免，惟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課程及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必修課程僅得申請免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幹細胞之臨床應用與研究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再生醫學	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細胞暨生殖技術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臨床檢驗品質管理系統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實驗室開發檢測與管理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細胞生物學/細胞分子生物學	2	各系所
遺傳學/人類遺傳學	2	各系所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D 列印醫療應用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牙醫學系
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	2	各系所
細胞治療法規與臨床實務	1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以上課程自由選讀，並修滿8學分(含)以上		

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不包括延修)申請修讀本微學程，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始完成申請手續。

第七條 修畢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經本微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新生手冊

五、 獎助學金

十一、本校獎助學金查詢網址

獎助學金專區 http://webap.cmu.edu.tw/award_new/list.aspx?ref=2&std=1
獎學金查詢系統 http://webap.cmu.edu.tw/award/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暨系友會

「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計劃

緣 起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戴子煌學長（第1屆系友）於民國97年捐款新台幣貳拾萬元，提供予本系教學卓越計劃基金使用，其用意乃為協助本系在校學弟妹們能安心順利在校就讀，故捐此筆款項，另也期望能因此灑下一顆拋磚引玉「醫技之愛」的種子，期望大家都能共襄盛舉，一起來協助有需要幫助的學弟妹們，將來畢業後，有能力時，也能不忘回饋母校幫助有需要協助之學弟妹。

基於以上緣由，本系於98年02月02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訂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暨系友會「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計劃其目的是為協助家境清困但有心向學之本系在學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實施辦法

- 第1條 本計劃設置「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由召集人遴聘本系教師代表2名、系友代表2名及在學學生代表1名，任期一年。
- 第2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核申請案件及決定發給獎助學金之金額及人數。本獎助學金以每學期獎助名額為2名，每人各核發壹萬元整為辦理原則如遇突發狀況需要捐助時，經委員會同意得加開臨時審查會議。
- 第3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至少需符合其中一項）
1. 符合整戶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且本學期末領取本校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之本系學生。
 2. 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經導師推薦之本系學生。
- 第4條 1. 申請人繳交之證件：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技之愛」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 ☐ 符合整戶年收入70萬元以下或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之證明文件。
 - ☐ 歷年在學成績單影印本及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
 - ☐ 其他-校內服務證明。
2.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由系辦公室公告收件時間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之學生再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
- 第5條 本獎助學金計劃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獎助學金捐款方式

1. 本獎助學金募款帳戶設於本校「校友基金」內，每筆捐款由學校摺給收據。
2. 敬請捐款人於捐款前請先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以協助填寫相關表格。
本系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201 或 7200 醫技系系辦公室
e-mail：aca07@mail.cmu.edu.tw
3. 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計劃，有能力又願意幫助人的是最幸福的人，接受捐款的學生，假以時日也是可以成為捐助人來幫助其他學弟妹，期望大家共襄盛舉，讓「醫技之愛」繼續傳下去。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暨系友會
「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計劃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手機		E-MAIL			
申請條件	限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				
申請資格	(請勾選，至少需符合其中一項) ☐ 符合整戶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本學期未領取本校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之之本系學生。 ☐ 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經導師推薦之本系學生。				
檢附資料	☒ 符合整戶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之證明文件。 ☒ 歷年在學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 ☐ 其他				
申請人說明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初審意見	導師簽名：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審查 結果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新生手冊

六、 升學與就業

十二、升學與就業

1. 現況描述

本系大學部在教育訓練的過程中，讓學生認真學習並充分的了解到醫學檢驗及生技產業現況的發展，激起對從事醫學檢驗與生技產業上有著濃厚興趣及博大志向，以及對生物醫學科技有著高度熱忱研究興趣的研究人員，培養出具發現問題主動學習、專業論文閱讀表達、科學邏輯思考及熟練外語等能力。本系畢業生在畢業之後大多數皆能順利的從事與本系所相關的職業，或者是繼續的升學深造。於畢業生與雇主就業滿意度的相互調查結果中顯示，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相當極高符合系所原本設定的教育宗旨和教育目標。

2. 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之表現

1. 畢業生升學：依調查結果進修比例：112 年約 42%，111 年約 56%，110 年約 33%，顯示學士班畢業後進修之比例近一半。

2. 畢業生就業狀況：

學士班：110、108、106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如表)，在畢業滿一年之進修系友居多，於企業及非營利機構工作的系友發展穩定，部分於學校單位工作，顯示就業順利，本系培育出的醫檢與生技人才，能應用所學專才，並符合產業與學術界的需求。

(資料來源：依 112 年 8-12 月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

畢業年度 \ 流向	畢業人數	企業	政府部門 (含職業軍人)	學校	非營利 機構	進修中
110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53	55.6%	5.6%	0.0%	38.9%	44.0%
108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44	37.9%	3.4%	3.4%	55.2%	15.8%
106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42	64.3%	7.1%	3.6%	25.0%	14.3%

113 學年醫技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MT41)錄取研究所榜單

姓名	錄取校系名稱
劉 0 晨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陳 0 如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陳 0 安	國立臺灣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病理學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陳 0 欣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微生物學研究所
萬 0 瑜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劉 0 好	國立臺灣大學 微生物學研究所
邱 0 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黃 0 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溫 0 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所
李 0 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張 0 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古 0 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所
施 0 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醫光電研究所
何 0 捷	國立成功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林 0 緯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合計 15 人錄取(本屆畢業人數 45 人)	

112 學年醫技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MT40)錄取研究所榜單

姓名	錄取校系名稱
彭 0 雯	臺灣大學 生化分生研究所 成功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賴 0 閔	臺灣大學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陳 0 璇	成功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 微生物學科暨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郭 0 慈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成功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羅 0 甄	成功大學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張 0 云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林 0 筠	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饒 0 宇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趙 0 庭	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中國醫藥大學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謝 0 羽	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朱 0 好	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黃 0 綸	國防醫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研究所 成功大學 微生物學科暨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林 0 蔓	中興大學 生物醫學研究所
胡 0 馨	陽明交通大學 藥學系碩士班（藥物科技組） 陽明交通大學 傳統醫藥研究所 臺北醫學大學 生藥學研究所
謝 0 學	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黃 0 慈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陳 0 容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1. 合計 18 人錄取(本屆畢業人數 43 人)，約 42%。	

11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MT39)錄取研究所榜單

姓名	錄取校系名稱
蔡 0 恩	台灣大學 微生物學科暨研究所
蔡 0 恩	成功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醫學
蔡 0 恩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蔡 0 恩	成功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張 0 禎	台灣大學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何 0 萱	成功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何 0 萱	台灣大學 生理學研究所
陳 0 恩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陳 0 恩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陳 0 恩	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陳 0 恩	中興大學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黃 0 嘉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黃 0 嘉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黃 0 嘉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
林 0 怡	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林 0 怡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林 0 怡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林 0 怡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章 0 達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章 0 達	成功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章 0 達	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章 0 達	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白 0 庭	陽明交通大學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白 0 庭	陽明交通大學 生理所
白 0 庭	成功大學 生理所
白 0 庭	成功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于 0 伶	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乙組
于 0 伶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研究所
游 0 翔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邱 0 雯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康 0 綾	國防醫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朱 0 真	陽明交通大學 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 0 憬	成功大學 微生物免疫所甲組
陳 0 恩	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陳 0 恩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郭 0 瑜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吳 0	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鍾 0 樺	國防醫學院 病理及寄生蟲學研究所
吳 0 柔	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研究所
蘇 0 凌	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研究所
曾 0 鈞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
吳 0 珞	成功大學 微生物免疫所
合計 22 人錄取(本屆畢業人數 39 人) , 約 56%。	

11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MT38)錄取研究所榜單

學號	錄取學校/系所
107007406	台灣大學病理所, 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醫技所
107007552	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暨基因科學研究所
107007413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107007305	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107007420	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107007421	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07007408	成功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甲組
107007418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106007314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研究所 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107007303	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成功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07007401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所
107007412	交通大學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所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107007701	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107007417	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107007703	中興大學生技所
105007312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合計 16 人錄取(本屆畢業人數 49 人) , 約 33%。	

系友就業

屆別	服務單位	職稱
1	諾貝爾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汎英醫療器材	董事長
2	高雄捐血中心	主任
2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特聘教授兼院長
2	安南醫院檢驗部	技術主任
2	中央健保局中區分局	政風室專員
2	嘉義捐血站	站長
2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科技系	教授
3	中山醫學大學	副教授
4	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業務暨行銷部經理
	前中國醫藥大學醫技系系友會	會長
4	衛寶股份有限公司血液成份事業部	總經理
5	永英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5	羅氏醫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6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研究員
7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7	慈濟大學	教授
8	美商應用生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8	台大門診檢驗部	部主任
8	汎英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8	中台科技大學醫技系	副教授
8	禾林生技公司	副總經理
9	中台科技大學醫技系	教授
9	貝克曼公司	經理
10	高雄醫學大學檢驗部生化室	助理教授
10	工業研究院生醫所複合醫材與骨科技術中心	經理
10	法醫鑑識人員	
10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教授
10	賽宇細胞科技公司	經理
10	中台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17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區負責人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新生手冊

七、 友善關心

十三、師長及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一) 系主任：

鄭如茜主任：04-22053366 轉 7208

E-mail：jccheng@mail.cmu.edu.tw

(二) 一年級導師：

林振文老師：04-22053366 轉 7210

E-mail：cwlin@mail.cmu.edu.tw

莊淨媛老師：04-22053366 轉 7213

E-mail：jychuang@mail.cmu.edu.tw

(三) 醫技系系辦公室：

系辦秘書：04-22053366 轉 7201

E-mail：aca07@mail.cmu.edu.tw

十三、醫技系關心您：

親愛的醫技新夥伴！非常歡迎您加入我們的大家庭，在您學習路
程中不管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均非常樂意分享您的喜怒哀樂！誠摯歡
迎您能主動與系上師長們多多聯繫。

